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2022年4月,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1）皖05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2022年4月,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山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雨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2022年6月雨山区法院以本案在本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由马鞍山中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为由,提请马鞍山中院提级管辖本案。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2）皖05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2）。

上述诉讼执行进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8日、2024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重大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024-01）。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6）皖05执88号《执行裁定书》、（2026）皖05执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6）皖05执88号《执行裁定书》

1、查封被执行人曹林斌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科翡丽郡花园1栋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170号;

2、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2026）皖05执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1、冻结被执行人曹林斌名下持有的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783万元的股权及股息、分红等收益;

2、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皖05执88号《执行裁定书》;

2、（2026）皖05执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以下合称“转让方”）与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1,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2026年7月6日证券交易收盘时点,公司总股本为89,029,300股;若自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致使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足5%的,转让双方承诺及时签署补充协议,对转让股份数量予以调整,确保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比例不低于5%。
- 本次协议转让前,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541,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9%;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90,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4,451,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
-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2026年4月3日,公司发布《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计划公告》,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合计所持公司不超过4,4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前述股份转让筹划窗口期内,转让方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经多轮沟通协商,未能就交易定价、交割安排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原意向转让事项终止。转让方随即与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交易磋商,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转让全部条款达成一致,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1,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65.21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290,280,032.65元。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汪渤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1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408.41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转让方2名称	缪玲娟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转让方3名称	董明杰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3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转让方4名称	石永生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4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转让方5名称	沈军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5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转让方6名称	高志峰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6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转让方7名称	崔燕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635,924
转让股份比例（%）	0.71
转让价格（元/股）	65.21
协议转让对价	41,468,604.0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7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渤	8,996,674	10.11	-635,921	0.71	8,360,753	9.39
缪玲娟	7,267,765	8.16	-635,924	0.71	6,631,841	7.45
董明杰	7,216,149	8.11	-635,924	0.71	6,580,225	7.39
石永生	7,060,553	7.93	-635,924	0.71	6,424,629	7.22
沈军	7,060,462	7.93	-635,924	0.71	6,424,538	7.22
高志峰	7,013,865	7.88	-635,924	0.71	6,377,941	7.16
崔燕	6,926,118	7.78	-635,924	0.71	6,290,194	7.07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451,465.00	5.00	4,451,465.00	5.00
合计	51,541,586	57.89			51,541,586	57.89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计算造成。

2、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计划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七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8.57%,公司本次变动前七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7.89%,持股比例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七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58.57 %被动稀释至57.89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姓名	汪渤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2姓名	缪玲娟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3姓名	董明杰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4姓名	石永生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5姓名	沈军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6姓名	高志峰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7姓名	崔燕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GQKLY2Q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业腾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2-15
注册资本/出资额	2万元
实缴资本	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11层A110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11层A1103号
合伙人情况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份额; 北京宏业腾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份额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42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郭志兴	男	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6年7月7日,以下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汪渤
甲方二:缪玲娟
甲方三:董明杰
甲方四:石永生
甲方五:沈军
甲方六:高志峰
甲方七:崔燕
乙方（受让方）: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理工导航的4,451,4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理工导航的635,9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利益,依法转让给乙方;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分别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理工导航的635,9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利益,依法转让给乙方。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0,280,032.6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零贰拾捌万零叁拾贰元陆角伍分,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转让价款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乙方应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自标的股份转让经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乙方应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至总价款的50%,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第三期转让价款为剩余的50%,由乙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将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即乙方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义务;针对转让价款的分配,由转让方按照各自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2、标的股份过户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并由甲方协调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按照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2）自标的股份转让经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且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5】个交易日内,甲方提交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4、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依法分别、独立承担。

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

②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③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②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③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乙方不对外转让持有的标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自愿锁定期的承诺;乙方所持标的股份如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乙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3）甲乙双方均同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若乙方逾期付款的,其须按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终止、解除情形如下:

①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②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④若监管机构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未能审核通过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或者任何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完成或继续推进的,则本协议解除。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逾期未能足额退还的,甲方需按应退未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高精导引（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二级子公司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科”）,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ENM7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A1栋7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娟娟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中科50%股权

二、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2.96	3,712.32
营业收入	593.32	265.69
净利润	586.01	4.87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南京中科进行注销处理。本次注销南京中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6年5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500,162.1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459,529,4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970,253股后的股份数为455,559,159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00,162.16元（含税）。

（1）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5,559,159×0.045）÷459,529,412≈0.045元/股。

即公司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97181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1,600,000股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00,000	1,600,000	2026年7月10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所涉及的1,600,000股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申报期满（自2026年4月28日起45日内）,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指标目标值为“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2.10亿元”、触发值为“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89亿元”,上述指标均未达标,不得解锁相应权益份额。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未解锁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股份1,600,000股,回购价格为9.90元/股加上同期AAA级中债中短期票据收益率利息之和,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1,600,0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053,647	100%	-1,600,000	508,453,647	100%
股份合计	510,053,647	100%	-1,600,000	508,453,64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0,053,647股变更为508,453,647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股数量无变化,持股比例合计由15.96%被动增加至16.0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	81,383,632	15.96	81,383,632	16.01
柴琇	76,103,632	14.92	76,103,632	14.97
东秀商贸	5,280,000	1.04	5,280,000	1.04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在完成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事项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系依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范围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0,414.26	256,716.44	28.71
营业利润	19,485.51	17,337.80	12.39
利润总额	19,862.36	17,645.89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3.62	13,297.01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6.18	10,244.93	1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1	0.265	1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97	增加0.4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4,586.66	845,830.37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2,967.69	456,174.38	3.68
股本（万股）	51,005.36	51,005.3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2	9.09	3.6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不涉及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30,414.26万元,同比增加28.71%,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TOB TOC双轮驱动”战略的深度落地,C端、B端业务同比均有超20%增长。其中,C端常温、低温、电商板块同比均有较好增长;B端主要为餐饮、大客户板块持续增长。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23.62万元,同比增加13.74%,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76.18万元,同比增加17.8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同时C端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推动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业绩快报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7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17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101.54%	2024年6月30日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64.82%	2026年11月30日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86.03%	2023年11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6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注2: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的《再升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9）。

注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于2023年11月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70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天	4,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8%-1.8%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7	0
4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97	0
5	结构性存款	4,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30.9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9.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导致收益率产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